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

（副 本）

1106030111004456

长市监酒零字 第 号

名　　称：史泰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潮涌

经营场所：通协路269号5号楼3楼

类　　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项目：酒类商品(不含散装酒)

有效期限：2020-03-25 至 2023-03-24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　年　月　日

说　明

1.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是酒类经营者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酒类经营者应按核准的许可事项开展经营活动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展示正本。

3.禁止涂改、伪造、转借、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。

4.酒类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。

5.酒类经营者应在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、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6.酒类经营者终止酒类经营活动的，应提出注销申请，并交回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仅供资质备案使用，不代表本公司任何授权、承诺或说明